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18號

上訴人 盧高明

被上訴人 陳文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7年6月間陸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二紙予伊作為擔保，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128萬4550元，約定利息按月利2.5分至3分不等計算，並以上開支票發票日為還款日，伊先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所借款項匯予上訴人，金額共計122萬9000元，詎上開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兌現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伊128萬4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4萬9000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附條件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未到庭或具狀提出上訴理由，惟據其於原審辯稱：伊

01 交付如附表一所支票，係為給付被上訴人所屬公司之酬勞，
02 非為向被上訴人借款；附表二編號2支票應非伊交付予被上
03 訴人。且被上訴人之請求已罹於時效云云。並上訴聲明：(一)
04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05 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參原審卷第127頁）：

07 (一)附表一編號1.支票係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

08 (二)被上訴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至上訴人設
09 於合作金庫軍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上訴人雖否認交付附表二編號2支票予被上訴人，然該紙支
12 票確有上訴人之背書（原審卷第37頁），足見該紙支票確係
13 上訴人所交付。又據證人即被上訴人配偶○○○證稱：上訴
14 人打電話向被上訴人借錢，因為家裡財務是我負責，被上訴
15 人接完電話後會告訴我上訴人要借錢的事，利息都是用兩分
16 半計算，我會先扣除利息再將餘款匯給上訴人；上訴人給我
17 票，我就會匯款給上訴人，每次利息都是二分半，扣掉利息
18 再匯款，習慣上都是匯整數，如97年7月21日41萬元這筆借
19 款46萬元；同年9月1日22萬5000元這筆是借款25萬元；同年
20 9月5日16萬9500元，是借款19萬元；以上合計90萬元。同年
21 9月3日34萬4500元，是借款38萬4550元等語（詳原審卷第12
22 8至131頁），核其證述與被上訴人提出之跨行匯款回單（原
23 審卷第105、107頁）相符，自堪採信。是依證人所述，附表
24 一編號1支票金額雖為90萬元，實際匯款金額為41萬元、22
25 萬5000元及16萬9500元。合計80萬4500元；附表一編號2支
26 票金額雖為38萬4550元，實際匯款34萬4500元。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金錢借貸契約係屬
30 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
31 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

01 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
02 上字第1682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間就附表一所示二紙支
03 票金額固成立借貸之合意，然被上訴人僅交付80萬4500元及
04 34萬4500元，合計114萬9000元，僅就該114萬9000元部分成
05 立金錢借貸關係，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消費借貸金額逾114
06 萬9000元部分，即屬無據。

0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09 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0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
11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造
12 約定之借款還款期限分別以附表一所示支票發票日為還款
13 日，是其中80萬4500元借款之還款日為97年11月30日；34萬
14 4500元借款之還款日為同年12月31日，上訴人未遵期履行，
15 應負給付遲延責任。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即112年11月4日（112年11月3日送達，參原審卷第27頁送
17 達證書）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四)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19 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12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借
20 款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15年，被上訴人於約定還款日起
21 即得對上訴人請求。80萬4500元借款之還款日為97年11月30
22 日，至112年11月30日始罹於時效；34萬4500元借款之還款
23 日為同年12月31日，至112年12月31日始罹於時效。被上訴
24 人於112年10月24日起訴（原審卷第9頁），尚未逾15年之時
25 效期間，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要屬無
26 據。

2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8 付114萬9000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
30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3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7 法官 郭玄義

08 法官 杭起鶴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邱曉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附表一：

14

編號	發票人	金額	發票日	付款人	支票號碼
1.	冠達企業社 負責人盧高明	新臺幣 90萬元	97年11月 30日	合作金庫 銀行軍功 分行	AG0000000
2.	傑通有限公 司 法定代理人 ○○○	新臺幣 38萬4550元	97年12月 31日	台北富邦 銀行大湳 分行	EN0000000

15 附表二：

16 (匯款帳號均為合作金庫軍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7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97年7月21日	410,000元
2.	97年8月27日	80,000元
3.	97年9月1日	225,000元

(續上頁)

01

4.	97年9月3日	344,500元
5.	97年9月5日	169,500元
	合 計	1,229,000元